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改為「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改為「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英文股票簡稱將維持不變，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股票簡稱由「東勝中國」改為「東勝旅遊」，惟須待取得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始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改為「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改為「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並突出未來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將朝旅遊業方向發展（「**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的英文股票簡稱將維持不變，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股票簡稱由「東勝中國」改為「東勝旅遊」，惟須待取得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

換用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之原因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反映並突出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將朝旅遊業相關方向拓展及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建議採用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可令本公司明晰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而言之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條件後，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正式海外中文名稱將加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名冊，以代替本公司之現有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通過及批准特別決議案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於其後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將於其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須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附有本公司現有的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成為本公司證券所有權之憑證，及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帶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將只會以新名稱發出新股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票簡稱另行作出公告，知會股東及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代表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